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計期間涵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軟件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型電腦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及分銷電腦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當日止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2至107頁之財務報告。

本期間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而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董 事 會 報 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額約27%（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額約10%（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

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0%（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黎啟明(副主席)	(附註1)
周胡慕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陳雲美	(附註2)
林漢南	(附註3)
盧哲群	
馬振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辭任)(附註4)
韋以建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辭任)(附註5)
靜雲昆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俊	
Stephen INGRAM	
楊俊堯	(附註6)
WONG Fan Voon	(林俊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張英潮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建章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附註1：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黎啟明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霍建寧之替任董事。黎啟明亦為陳雲美之替任董事。

附註2：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陳雲美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陳雲美亦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附註3：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林漢南終止出任馬振光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林漢南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職務，但仍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附註4：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馬振光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馬振光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終止為林漢南之替任董事。

附註5：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韋以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馬振光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韋以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附註6：楊俊堯為Stephen Ingram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楊俊堯亦被委任為林俊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漢南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胡慕芳及於報告日期後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6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約佔本公司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 制法團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林漢南	400,000	—	124,226,000 (i)	124,626,000	8.11	

(i) 上述124,226,000股股份由Lam Ma & Wai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林漢南先生擁有45.9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另行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約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	林漢南	918,800#	45.94
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林漢南	229,700#	45.94
振培發展有限公司@	林漢南	150,000#	50

@ 所有該等相聯法團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所有權益均由林漢南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林漢南先生亦以信託形式代Vanda (B.V.I.) Limited持有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振培發展有限公司及雅特科技有限公司各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Vandasof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以信託形式代Inter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WiseAsia.com Limited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盧哲群先生亦以信託形式代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一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宜中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關於本期間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原因是所涉及之成本超出該等資料為股東帶來之益處。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簽訂之任何重大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預期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	1	實益擁有人	569,888,793	37.0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1	受控法團權益	569,888,793	37.0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2	受控法團權益	569,888,793	37.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3	信託人	569,888,793	37.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4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569,888,793	37.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4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569,888,793	37.09
李嘉誠(「李先生」)	5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69,888,793	37.09
DBS Bank Ltd.	6	實益擁有人	394,883,333	25.70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6	受控法團權益	394,883,333	25.70
其他人士：				
Lam Ma & Wai Limited	7	實益擁有人	124,226,000	8.09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被視為於和記企業持有之569,888,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理由，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須就和記企業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身份作出披露。
- (3)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可自行或控制他人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有關連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理由，加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其有關連公司擁有長實股份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須就和記企業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作出披露。
- (4) TDT1以全權信託(「DT1」) 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信託人身份各自持有UT1之單位。基於上述理由，加上各自持有UT1單位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DT2信託人身份須就和記企業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作出披露。
- (5)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李先生亦擁有一間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理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須就和記企業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作出披露。
- (6) DBS Bank Ltd.為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林漢南先生及馬振光先生分別擁有Lam Ma & Wai Limited 45.94%及45.46%權益，因此林先生及馬先生被當作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Lam Ma & Wai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之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作出披露。馬先生亦為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及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1,8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陳玉美女士(林太太)及黃慧苓女士(馬太太)亦被當作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就林先生及馬先生所持有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馬太太亦為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預期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因其在下列公司或下列公司之超過一百間聯營公司出任董事或被委派出任下列公司擁有低於百分之二十股份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作之披露如下：

名稱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分銷及銷售電腦產品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及新技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及新技術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分銷及銷售電腦產品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及新技術
	TOM集團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
黎啟明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分銷及銷售電腦產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6(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披露董事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強制性公積金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漢南	—	1,521	76	1,597
盧哲群	—	2,570	36	2,606
馬振光	—	423	17	440
韋以建	—	369	14	383
靜雲昆	—	837	31	868
林家禮	65	—	—	65
張英潮	65	—	—	65
	130	5,720	174	6,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漢南先生及盧哲群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任何締約方可透過發出三至六個月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控權股東之附屬公司之間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訂立或於結算日仍然生效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披露事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New Tech &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NT&T」)(本集團持有9.1%權益之被投資公司)及NT&T之主要股東South China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i) NT&T將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發行為期兩年、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ii) NT&T向本集團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以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應收之1,800,000港元利息。NT&T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利率為年息4厘，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利率為年息4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125厘兩者之較高者。

NT&T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NT&T發行並由本集團持有數額為31,8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上年度綜合損益賬內全數撤銷。

##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報涵蓋之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而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而彼等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盧哲群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